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朱安聆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03-8227171-304

電子信箱: picnic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0600539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府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(1060053995_Attach000.docx)

主旨:核定「本府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種,請查照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3至 106年度)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執行成效列入本府專任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項目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

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 電2015-02-28文 09:282 25章

第1頁,共1頁